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2条的规定。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15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2016年度，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拟调增与上述关

关联方在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增与关联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曹晖先生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在公司董事局对《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之父亲）已回避表决。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10月29日上午，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前，独立董事 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 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2016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计向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

备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拟调增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增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于2015年8月预计的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次调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增后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5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已经审计)
购买商品及设备	购买设备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	12,000.00	7,751.58	1,319.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7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省世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109室314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区内)(该地址仅用于送达法律文书使用)(经营场所：福州市福清市福耀工业村2区)；法定代表人：曹晖。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五金、塑胶机械设备、低压成套配电设备、工装模具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是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晖先生通过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福建省世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向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之前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询价，并将询价结果和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供货价格报供应管理部经理、供应管理部总监审核，再提交总经理批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乃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